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春蓮  
傳真：03-8228905  
電話：03-8228905  
電子信箱：cc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800670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1080067046\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，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，應依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有關名詞用「紀錄」之規定，使用「紀錄」之用字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3日院臺綜字第10801713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

108/04/15



1080002113